榕工〔2016〕34号

福州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16年

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级各产业工会：

盛夏将至，为加强高温作业职工的劳动保护，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更好帮助广大职工平安度夏，现就做好2016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的主体责任

(一)督促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防暑降温各项规定，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及时研究制定职工中暑等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演练，切实做好防暑降温预防保障工作。

(二)督促用人单位按照防暑降温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时间。当日最高气温为40℃以上的强高温天气时，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当日最高气温在37℃以上、40℃以下的中度高温天气时，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并暂停12时至15时高温时段露天作业；当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37℃以下的一般高温天气时，露天作业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三）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239号）文件精神，向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按月或按天支付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或每天9.2元，发放时间为5月至9月。高温津贴应以现金形式发放，清凉饮料不能冲抵高温津贴。

（四）督促用人单位严格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做好高温作业职工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工作。对不适合高温作业的职工，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严禁安排高温禁忌症劳动者、孕期或哺乳期女职工以及未成年工从事高温作业。向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职工因高温中暑造成的职业危害。

（五）督促用人单位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加大防暑降温经费投入，改善作业条件，特别是要在相对固定的高温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为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保健用品和必需药品。

二、深入开展“关爱职工·夏送清凉”防暑降温工作

（一）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运用好“夏送清凉”工会工作品牌，精心组织、认真安排，集中一段时间、安排一定经费，深入重点工程工地、露天作业场所和高温工作岗位进行慰问，为高温岗位职工发送防暑降温慰问品。要结合“夏送清凉”为广大职工送法律、送政策、送关爱、送健康。同时，加强对“夏送清凉”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关爱职工的良好氛围，扩大“夏送清凉”活动的影响力。

（二）继续做好户外作业职工爱心服务点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户外作业职工爱心服务点建设，扩大爱心服务点覆盖面，为环卫工人、建筑工人等户外作业劳动者提供精细精准服务。

（三）加强防暑降温知识普及与宣传工作。把防暑降温工作作为“安康杯”竞赛的主要内容之一，充分利用工会宣传阵地、主流媒体和现代传媒，宣传普及防暑降温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引导广大职工增强高温作业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指导职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帮助职工掌握预防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开展防暑降温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依法开展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产业工会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防暑降温专项检查。要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三级监督检查网络作用，结合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特点，加强对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和防暑降温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防暑降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督促落实整改或提请政府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要结合“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发动职工立足岗位，开展劳动保护行动，查找治理身边隐患，使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落实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工作岗位、每一个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努力推动解决职工生产作业和生活环境中存在的高温危害等突出问题。

四、加强对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提前谋划，周密部署，抓早、抓好、抓实今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发现突出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安监部门和上级工会报告，推动问题的解决。要及时总结反馈在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中的做法、成效，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注重材料和数据的收集，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请各县（市）区、产业工会认真填写《2016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统计表》（见附件），并于9月15日前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人：张之晶；联系电话（传真）：83259948。

附件：2016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统计表

福州市总工会

2016年6月6日

附件

2016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1.工会与政府部门（行政）联合开展安全生产、防暑降温专项检查 次，查实问题 个，督促整改 个，涉及职工 人，其中农民工 人。

2.本级工会共筹集慰问资金及实物 万元，共慰问企业和工地 家，慰问职工 人次，其中农民工 人次。

3.各级工会（不含本级）共筹集慰问资金 万元，共慰问企业和工地 家，慰问职工 人次，其中农民工 人次。

4.共有“爱心服务点” 家，其中新建 家。

5.各级工会参与制定职业病防治政策，共提出意见或建议 条；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人，职业病防治资料发放 份。

福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